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463/12-1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3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下列2項附屬法例動議2項擬議決議案：

- (a) 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) **(附錄1)**；及
- (b) 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) **(附錄2)**。

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分別載於**附錄3及4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2條(釋義)
 - (1) 第2條，英文文本，*reporting exemption* 的定義 —
廢除句點
代以分號。
 - (2) 第2條 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**母公司** (parent company)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；
指明企業 (specified undertaking)就公司而言，指 —
 - (a) 該公司的母公司；
 - (b)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；或
 - (c) 該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；”。
2. 修訂第3條(董事的利害關係)
 - (1) 第3(1)條 —
廢除(a)段
代以
“(a)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，或該公司的指明企業；
及”。
 - (2) 第3(1)(b)條，在“股份”之後 —
加入
“或債權證”。

(3) 第 3(2)條 —

廢除(a)段**代以**

“(a)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，或該公司的指明企業；及”。

(4) 第 3(2)(b)條，在“股份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債權證”。

(5) 第 3(3)(b)條，在“股份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債權證”。

(6) 在第 3(3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3A)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，第(1)及(2)款不適用於該公司。”。

3. 加入第 5A 條

在第 5 條之後 —

加入**“5A. 發行的債權證**

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，曾發行任何債權證，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—

(a) 該項發行的理由；

(b) 發行的債權證類別；及

(c) 發行的每一類別債權證的款額，以及該公司就該項發行而收取的代價。”。

4. 修訂第 7 條(建議的股息)

第 7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述明該”

代以

“述明”。

5. 取代第 8 條

第 8 條 —

廢除該條**代以****“8. 辭職等的理由**

(1) 如有以下情況，本條適用 —

(a) 某公司的董事已在某財政年度辭去董事職位，或拒絕參選連任該職位；及

(b) 該公司收到該董事的書面通知，指明其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，是與該公司事務有關的(不論該通知有否指明其他理由)。

(2) 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，須載有上述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的摘要。

(3)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，本條不適用於該公司。”。

6. 修訂第 9 條(獲准許的彌償條文)**(1) 第 9(1)條，中文文本 —****廢除**

“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”

代以

“否由該公司”。

(2) 第 9(2)條，中文文本 —**廢除**

“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”

代以

“否由該公司”。

7. 加入第 10 條

在第 9 條之後 —

加入**“10. 在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****(1) 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，須述明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詳情 —**

(a) 由該公司的指明企業訂立的；及

(b) 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，擔任該公司董事的某人，在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，有直接或間接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。

(2) 第(1)款提述的詳情如下 —

(a) 有關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主要條款；

(b) 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，在有關財政年度中訂立或存在此事實；

(c) 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；

(d) 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，以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；及

(e) (如該董事憑藉第(3)款，視為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)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姓名或名稱，以及該項關連的性質。

(3) 就本條而言，如公眾公司董事的有關連實體，在該公司的指明企業訂立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，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，則該董事須視為在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，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。

(4) 在本條中，提述交易、安排或合約，即提述就有關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。

(5) 就第(4)款而言，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，認為某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，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，則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，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不屬重大。

(6) 就本條而言，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並非具相當分量，則該利害關係不屬具相當分量。

(7) 本條 —

(a) 在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情況下，不就該公司而適用；

(b) 除在某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是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，或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存在的情況下，不就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而適用；

- (c) 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而適用：
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是由公司與其指明企業訂立的，而該公司的某董事在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，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；或
 - (d) 不就董事的服務合約而適用。
- (8) 在本條中 —
- (a) 提述董事，包括幕後董事；及
 - (b) 就董事而言，提述有關連實體，即提述本條例第 486 條所指的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。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3條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一般規定)
 - (1) 第3(3)(d)條, 中文文本 —
廢除
在“表)該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獨立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; 及”。
 - (2) 第3(3)(e)(ii)條 —
廢除
“就董事在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”。
2. 修訂第4條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核數師報告及意見)
第4(5)(a)條, 中文文本 —
廢除
“互相抵觸”
代以
“相符”。
3. 修訂第5條(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：其他事宜)
第5條 —
廢除第(1)及(2)款。

立法會 20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

修訂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(201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，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。

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乃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第 452(3)條訂立，旨在訂明董事報告內須載述的事項。此項規例大致重訂現行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129D 條的規定。立法會有關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此項附屬法例期間，對個別條文提出了意見。經詳細考慮後，我們建議作出議案所載列的修訂。以下我將簡介主要修訂內容。

首先，現行《公司條例》訂明公司須就有關藉購入債權證而令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，以及公司發行債權證的詳情，在董事報告中作出披露。此項規例原建議取消有關債權證的披露要求，因為從公司角度而言，債權證只是借取資金的眾多渠道之一，無需特別訂定條文。但因應小組委員會有意見認為披露這些資料將有助提高公司透明度，當局同意修訂此項規例第 3 條，及加入第 5A 條，以落實小組委員會就此方面的建議。

另一方面，為提高公司內部管理事宜的透明度，從而加強企業管治，此項規例就報告內容加入了一項新規定，如公司董事因與董事局意見不合而辭職，並向公司提供意見不合的理由，公司即有責任在董事報告中提供這些理由的摘要。委員原則上認同新要求，但同時認為應擴闊條文的適用範圍，並提出了有關如何完善披露機制的意見。就此，我們採納了委員的建議，修訂此項規例第 8 條，不再將披露要求限於與董事局意見不合而辭職的理由，而訂明如果董事書面提供的辭職理由關乎

公司事務，公司即須提供摘要。

除上述兩方面外，我們亦向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。當中，我們原建議在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所有董事在交易、安排及合約中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，但考慮到會計業界就實際運作情況所提出的意見，我們建議就提交報告公司以外的交易、安排及合約而言，恢復現行規定，即公司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這些資料，而非將其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。此外，我們亦對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，使條文與英文文本及主體法例更為一致。

主席，此項議案所載對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條文，已經過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及討論，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。最後，我特別希望指出，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制訂的附屬法例旨在訂明各項相關的行政、程序及技術事宜，屬新公司法的一部分，將為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。這個新框架旨在提升企業管治、改善規管、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，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，並提升其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小組委員會審議十多項附屬法例的工作確實非常繁重，但也同時對本港經濟發展意義重大。就此，我對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其他委員表示衷心感謝。我期待與小組委員會繼續合作，完成餘下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，爭取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實施新《公司條例》。

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此項議案。本人謹此陳辭。多謝主席。

* * * *

立法會 20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的決議案

修訂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2013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，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。

除剛才的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外，我們亦須就另一項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，即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作出修訂。扼要而言，現行《公司條例》第 129D、161、161A 及 161B 條規定公司須在報告文件中述明多項關乎董事利益的資料，包括公司就董事服務所支付的款項、惠及董事的貸款等交易、以及董事在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。《公司(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第 32M 章)則訂明，公司如擬備財務摘要報告，亦須在該摘要報告中覆述該等資料。

在新《公司條例》下，如公司按照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擬備財務摘要報告，該報告亦應同樣覆述上述各項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。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此項規例時，我們主動提出對規例第 3 及第 5 條作出修訂，使條文更能準確反映上述要求。此外，我們亦對規例中文文本的兩項條文提出技術性修訂，使其與英文文本更為一致。

主席，此項議案所載對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條文，已經過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及討論，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。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此項議案。

本人謹此陳辭。多謝主席。

*

*

*

*